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本文件就過往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而尚待處理的事宜，以及在2012年3月26日會議上，就第59條的建議修訂及新建議的第63D條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在過往的會議上所提出的事宜

第 47 條

2. 在2012年1月9日的會議上，就第47條，政府當局被要求考慮是否新建議的第47(2A)條中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送達執行通知的條文已經足夠，而不需要現有的第47(2)(d)條。

3. 第47(2)條訂明專員於完成一項調查後的責任。第47(2)(d)條的建議修訂(即以“已決定”取代“擬”)，是為了改善條例的行文。第47(2)(d)條規定專員須告知有關資料使用者他在完成一項調查後，是否決定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這規定是必須的，否則專員便無須告知資料使用者他是否決定送達執行通知，而這樣會令資料使用者感到不確定。新建議的第47(2A)條是關乎送達執行通知的時間——該條訂明專員可在根據第47(2)條將關乎一項調查的事宜告知有關資料使用者的同時，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

第 50 條

4. 在2012年1月9日的會議上，就第50條，政府當局被要求澄清，指示資料使用者在指明的期間內採取糾正步驟的執行通知，可否指示資料使用者在指明的期間屆滿後，不可作出導致發出該執行通知的作為或不作為。

5. 在現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下，有關資料使用者須於執行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採取步驟，以糾正執行通知中所指明的違規事宜，不遵從的話即屬犯罪。為進一步收緊規管制度，我們建議加入新的第50A(3)條，訂明資料使用者在遵從執行通知之後，如故意作出導致發出執行通知的同樣作為或不作為，即屬犯罪。刑罰為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及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元。

第 66 條

6. 在 2012 年 2 月 7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被要求闡釋在新建議的第 66(5)條中所訂明，在原訟法庭中可取得的補救，可在區域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取得的理據。

7. 新建議的第 66(5)條是以反歧視條例的類似條文為藍本(見附件)。

8. 在新建議的第 66(5)條下，由一名個人根據《私隱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提起，而在原訟法庭可取得的補救均可在區域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取得。這可助區域法院累積這方面的專門知識及經驗、可助迅速處理案件，以及可避免對資料當事人可能引致的巨額訟費。此外，資料當事人亦可以清楚知道應在哪個法庭提起法律程序。

新的第 VIA 部

9. 在 2011 年 11 月 2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被要求設立機制，讓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每一個獲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受讓人的資訊。

10. 這項建議的目的，是讓資料當事人可要求將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直銷”)的人停止使用其資料，從而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最佳的保障。在《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下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規定擬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者以供用於直銷的

資料使用者，必須告知該資料當事人某些有關該提供的資訊，包括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另外，已獲提供該資訊的資料當事人可於其後要求該資料使用者通知獲提供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以用於直銷的人停止如此使用該個人資料。接獲資料使用者的通知的人必須依從通知停止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銷，否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三年。我們認為有關建議已為資料當事人提供足夠保障，無需設立建議的機制。

在 2012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

第 59 條

11. 在 2012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上，就新建議的第 59(2) 條，政府當局被要求考慮是否需要仿做一些海外法例，擴大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豁免範圍，從而涵蓋須透過豁免以防止個人生命或公眾安全遭受嚴重威脅的情況。

12. 根據建議的第 59(2) 條，如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適用便相當可能會對任何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則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而這項建議的豁免已包括當個人生命受嚴重威脅的情況。在公眾安全方面，第 57 條已為保障保安和防衛等，以及第 58 條已為防止或偵測罪行等，提供豁免。我們認為並沒有需要提供進一步的豁免。

第 63D 條

13. 在 2012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上，就新建議的第 63D 條，政府當局被要求：

- (a) 考慮新建議的第 63D(1) 條的草擬文本是否恰當，因為該條可能未能清晰闡明建議的豁免限於該條所界定的檔案保存目的；以及

- (b) 澄清是否只是將具有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的紀錄轉移予政府檔案處作檔案保存、該等紀錄是否須予如此指明以啓動豁免；以及轉移予政府檔案處的紀錄會否有因不具該等價值而不獲豁免的其他紀錄。

14. 我們會提出修正案以修訂新建議的第 63D(1)條，以清楚訂明，轉移予政府檔案處的紀錄當中所載的個人資料，只有在該等紀錄用作檔案保存的情況下，會獲豁免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條文所管限，並刪除“具有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的”的字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律政司

2012 年 4 月

反歧視條例中與
新建議的第 66(5)條相類似的條文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第 76 條 -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

-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提出，但可就該等法律程序給予的補救，與原訟法庭可在本款及第 75(1)條以外給予的補救相同。

.....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第 72 條 -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

-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提出，但可就該等法律程序給予的補救，與原訟法庭可在本款及第 71(1)條以外給予的補救相同。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第 54 條 -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

-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提出，但可就該等法律程序取得的所有補救(除本款及第 53(1)條

外)，須與可在原訟法庭取得的補救相同。

.....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第 70 條 – 就歧視、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

- (3) 根據第(1)款提起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提起，但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獲得的補救則與(在沒有本款及第 69(1)條的情況下)會可在原訟法庭獲得的補救相同。

.....